# 2026 年 11 月交割风险提示

期货合约即将进入 2026 年 11 月交割期，请持有相关到期合约的投资者提前了解交割规则，做好相应准备，现就各到期合约相关交割风险提示如下：

**【上期所和能源中心】**

**1. 最后交易日**

- **燃油 2612、原油 2612、低硫燃料油 2612 合约：**2026 年 11 月 30 日。
- **欧线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30 日（现金交割）。
- **其他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16 日。

提示：无交割意向的投资者请提前调整持仓，注意合约流动性风险。

**2. 交割资质或要求**

- **保税交割：**燃油、原油、低硫燃料油、20 号胶、国际铜需提前办理免税备案及开票确认。
- **电子仓单系统：**须提前开通并确认能否使用正常。

**3. 交割持仓要求**

- **交割整数倍要求：**

| 品种 | 整数倍要求 |
|---|---|
| 白银、锡、纸浆、丁二烯橡胶 | 2 手 |
| 黄金、锻造铝合金 | 3 手 |
| 铜、铝、铅、锌、国际铜 | 5 手 |
| 镍 | 6 手 |
| 20 号胶 | 10 手 |
| 不锈钢 | 12 手 |
| 氧化铝 | 15 手 |
| 螺纹、热卷、线材 | 30 手 |

- **双向持仓处理：**双向持仓不对冲，未平仓部分买卖均进入交割。

● **空头持仓与仓单匹配：**

**原油 2612 合约：**2026 年 11 月 25 日闭市前，卖方持仓超过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与交易所认可的拟注册仓单现货数量之和部分需平仓。

**4. 交割资金安排**

● **保证金调整：**

**上期所 2611 合约、能源中心 20 号胶、国际铜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9 日起取消大单边优惠。

**燃油、原油、低硫燃料油 2612 合约：**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取消大单边优惠。

● **买方资金：**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前需备足交割货款。

**5. 交割标的相关事项**

**仓储付止日/仓单有效期（关键日期）：**

● **上期所：**

**黄金：**仓储费付止日须覆盖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燃料油：**仓储费付止日、仓单有效期须覆盖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其他品种：**仓储费付止日、质检有效期（暂仅包含橡胶）、仓单有效期须覆盖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能源中心：**

**低硫燃料油、原油：**仓储费付止日、仓单有效期须覆盖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其他品种：**仓储费付止日、质检有效期（暂仅包含 20 号胶）、仓单有效期须覆盖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6. 仓单到期事项**

交割买入的标准仓单到期事项：螺纹、热卷、线材、不锈钢、橡胶（进口）、纸浆（厂库）、20 号胶、氧化铝、铸造铝合金、胶版印刷纸（厂库）仓单有效期非固定月份（滚动注销），橡胶（国产）仓单 11 月份到期，燃料油、低硫燃料油仓单 12 月份到期，到期仓单

交割买入后可能无法直接进入下一轮卖出交割。

**7. 交割发票开具和流转**

**黄金：**卖方→交易所→买方

**铸造铝合金：**卖方→买方（买方开票信息于最后交易日前自行通过仓单系统录入提交）

**其他品种：**卖方→卖方会员→交易所→买方会员→买方

## 【郑商所】

**1. 最后交易日**

- **动力煤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6 日。
- **其他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13 日。

提示：无交割意向的投资者请提前调整持仓，注意合约流动性风险。

**2. 交割资质**

- **危化品资质：**甲醇、烧碱、对二甲苯、丙烯需提交有效资质（烧碱、对二甲苯可提交备案过的安全评价报告）。
- **保税交割：**甲醇、PTA 需提前办理免税备案。

**3. 交割持仓要求和到期双向持仓处理**

- **交割整数倍要求：**

| 品种 | 整数倍要求 |
| --- | --- |
| 动力煤 | 200 手 |
| 棉花 | 8 手 |
| 棉纱 | 6 手 |
| 苹果 | 2 手 |

- **最后交易日双向持仓交割处理：**同一会员下同一客户同一合约双向持仓对冲后的净持仓进入交割，如需选择双向持仓分别进入交割，应于最后交易日上午前提交“交割非对冲申请”，非对冲的双向持仓进入交割。

4. 强制配对风险

**强制配对品种：**红枣、苹果、花生、烧碱、对二甲苯、丙烯，买方可能被强制配对，建议无交割意向者提前平仓。

**其他品种：**滚动交割申请当日若无买方响应，则申请失效。

5. 交割资金安排

2611 合约交割配对日及最后交易日结算时起，取消套利保证金优惠，请提前补足持仓保证金，控制账户资金风险。

- **买方资金：**持有滚动交割品种的买方在进入交割月前需备足交割货款；集中交割的买方在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前需备足交割货款。

6. 交割标的相关事项

**交割买入的标准仓单到期事项：**动力煤、白糖、棉花、菜籽粕、油菜籽、玻璃、甲醇、纯碱、对二甲苯、烧碱、丙烯仓单 11 月份到期，到期仓单交割买入后无法直接进入下一轮卖出交割。

## 【大商所】

1. 最后交易日

- **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25 日。
- **其他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13 日。
- **月均价 2612 合约：**2026 年 11 月 30 日（现金交割）。

提示：无交割意向的投资者请提前调整持仓，注意合约流动性风险。

2. 交割资质

- **增值税发票报备：**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等品种需提前完成。
- **危化品资质：**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纯苯需提交有效资质。
- **保税交割：**铁矿石、聚乙烯、乙二醇需提前办理免税备案。

● APP 账户：生猪、原木、胶合板、鸡蛋需提前开通大商所门户系统。

3. 交割持仓要求和到期双向持仓处理

● 交割整数倍要求：

| 品种 | 整数倍要求 |
| --- | --- |
| 铁矿石 | 50 手 |
| 黄大豆 2 号 | 100 手 |

● 最后交易日双向持仓交割处理：双向持仓全市场对冲后净持仓进入交割。

4. 强制配对风险

●强制配对品种：除纤维板、聚乙烯、棕榈油、聚丙烯、聚氯乙烯品种外，其他均可能被强制配对。

●滚动交割注意事项：卖方滚动交割需在当日上午 11 点 30 分前提交申请。

5. 交割资金安排

2611 合约交割配对日及最后交易日结算时起，取消套利保证金优惠，请提前补足持仓保证金，控制账户资金风险。

● 买方资金：持有滚动交割品种的买方在进入交割月前需备足交割货款；集中交割的买方在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前需备足交割货款。

6. 交割标的相关事项

交割买入的标准仓单到期事项：生猪、鸡蛋、原木、胶合板仓单买入交割过户后立即注销；黄大豆 2 号、胶合板、棕榈油、生猪、粳米、焦煤、苯乙烯、纯苯、鸡蛋仓单交割当月到期，到期仓单交割买入后无法直接进入下一轮卖出交割。

7. 交割发票开具和流转

标准仓单交割（除鸡蛋仓库仓单、黄大豆 2 号进口仓库仓单）：

配对日后第 7 个交易日上午闭市前，卖方发票需交买方确认。

**鸡蛋仓库仓单交割、黄大豆 2 号进口仓库仓单交割、鸡蛋、生猪、原木、胶合板车板交割：**收 80%货款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发票需交买方确认。

车板交割发票流转根据交割结算方式调整。

## 【广期所】

### 1. 最后交易日

- **所有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13 日。

  提示：无交割意向的投资者请提前调整持仓，注意合约流动性风险。

### 2. 交割持仓要求和到期双向持仓处理

- **交割整数倍要求：**

| 品种 | 整数倍要求 |
| --- | --- |
| 多晶硅 | 10 手 |

- **最后交易日双向持仓交割处理：双向持仓全市场对冲后净持仓进入交割。**

### 3. 交割规则

- **强制配对：**所有品种买方持仓可能被强制配对。
- **滚动交割其他风险和注意事项：**卖方滚动交割（每日选择交割）客户应持有单向持仓。

### 4. 交割资金安排

2611 合约交割配对日及最后交易日结算时起，取消套利保证金优惠，请提前补足持仓保证金，控制账户资金风险。

- **买方资金：**持有滚动交割品种的买方在进入交割月前需备足交割货款；集中交割的买方在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前需备足交割货款。

### 5. 交割标的相关事项

**交割买入的标准仓单到期事项：**工业硅、碳酸锂仓单 11 月份到期，到期仓单交割买入后无法直接进入下一轮卖出交割。

## 【中金所】

### 1. 最后交易日

- **国债期货 2612 合约：**2026 年 12 月 11 日。
- **股指期货 2611 合约：**2026 年 11 月 20 日（现金交割）。

国债

提示：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板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

### 2. 国债交割资质

- **托管账户申报：国债期货交割**需在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完成中金所国债托管账户申报及审核。

### 3. 国债可交割券要求和双向持仓处理

- **可交割券要求：**

| 品种 | 交割单位 | 备注 |
| --- | --- | --- |
| 2 年期国债 | 面值 200 万元国债 | 需符合中金所公布的可交割券 |
| 5 年、10 年、30 年期国债 | 面值 100 万元国债 | |

- **双向持仓处理：国债期货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起，每日收市后，同一交易编码的交割月份合约双向持仓对冲平仓。**

### 4. 强制配对风险

- **强制配对品种：国债**品种买方持仓可能被强制配对。

### 5. 交割资金安排

- **买方资金：**持有国债交割品种的买方在进入交割月前需备足交割货款。

## 【通用提示】

1.发票要求：卖方需确保发票额度充足，按时提交。
2.仓单风险：交割买入的仓单可能与预期不符，如不能接受配对仓单可能是任意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货物，请务必提前平仓，避免进入交割造成损失或可能发生的其他后果。
3.资金风险：保证金优惠取消后需及时补足，避免强平。

未尽事宜以交易所规则为准，咨询电话：0571-85105761。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